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曾韻心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25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7979535_112600255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（第4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
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人員或教師。
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- (三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112年 10月17日(星期二)、18日(星期三)、19日(星期四)、23日(星期一)計 23小時，共 4 天。每校薦派1人，共6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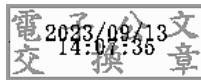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6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26007226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（第4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